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2021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科技部现已启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1年度第一批项目及“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1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发布申报指南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作为推荐部门，可对海南省行政区划内单位的申报项目予以推荐。请有意向申报的单位按通知要求在科技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进行网上填报，于11月25日前网上提交项目申报书至我厅。

二、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与各国双边合作项目，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征集部门申报；与澳门合作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内

地及澳门征集部门申报。

三、网上提交后请向我厅报送关于申报项目的公函（经项目申报单位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于11月27日前交至省科技厅科技成果与合作处单位（地址：海口市海府路89号省科技厅409室，电话：65342482）。也可将相关函件寄送我厅或将扫描件发至hzc@vip.163.com。未报公函的，我厅不予推荐。

附件：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2021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